

证券代码：002100

证券简称：天康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7-010

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中介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369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通知书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，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6 日